

大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文件

大水运发〔2017〕105号

关于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

辽宁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系经辽宁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批准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公司自有散货船10艘，115930总吨，保证船舶营运安全。根据工作需要，该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由“徐寅飞”变更为“王海生”），取得《营业执照》，现申请换发《水路运输许可证》。

经审核，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符合资质规定的管理人员，自有运力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现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我处已对该公司证件逾期办理给予批评警告，责令改正。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我处同意恒力海运（大

连)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同时换发该公司《水路运输许可证》。

- 附件: 1. 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大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

2017年9月11日



大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